

淳化县 2025 年“戏曲进乡村”演出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演出单位(乙方): 淳化演艺有限公司

一、演出内容及金额

演出内容: 戏曲专场, 演出场次: 64 场, 总金额
319488.00 元 (叁拾壹万玖仟肆佰捌拾捌元整)。

演出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演出地点: 淳化县各镇(办)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确保有能力全面负责本协议项下所有演出活动的策划、筹备和演出工作, 确保所有演出活动按计划高质量开展。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演出期间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负担, 演出场地由甲方安排, 演出场地细节由乙方自行联系。

3. 严格按采购标准演出。演出剧目、演出时间、演出时长、演员阵容不得自行变更, 乙方确保演出节目质量符合前期提供资料水准。

4. 乙方负责演出剧本、音乐、撰稿的创作, 提供演出所需的一切演出配备, 包括但不限于灯光、音响、舞美装置、演出服装、乐器等。

5. 乙方应保证演出团人员及相关道具、设施设备、乐器等均能按约定时间到达，并承担此次演出的人员费用、交通费用、道具、服装设施设备使用费用及运输费用等。

6. 乙方负责联络安排本次演出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人员、后勤人员等所有人员，并与其签署相应的协议。

7. 乙方确保合法拥有演出剧目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8. 甲方有权对排练、演出进行录音、录像，拍照，并使用其中的音视频材料用于公益性宣传报道。甲方无须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9. 乙方演出须认真填写“淳化县艺术表演团体演出记录回执单”，由演出承接方所在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演出剧场(或演出地镇办(中心)村)及演出单位盖章确认。

10. 每场演出须提供主演正面现场剧照、观众观看演出现场照片、演出节目单、淳化县艺术表演团体演出记录回执单以备审核查验。

11. 切实做好安全预想预防工作，确保演出期间、往返交通及人身财产等各方面安全。乙方负责所有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参演人员、后勤人员等一切与本次活动筹办、开展有关的全部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并根据需要为相关人员投保保险。乙方或乙方业务关联方造成的自身或其他方安全事故(包括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应规范演出纪律,不得向演出承接方提出场地配合之外的其他要求。

2. 乙方演出活动须服从甲方安排,配合我县重大活动进行。

3. 演出地点在县中西部镇办(中心)村开展文化惠民演出,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食粮,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4. 乙方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特别是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对惠民演出情况进行宣传,并做好艺术知识普及等工作。

5. 甲方将适时对乙方演出活动进行抽查,对存在不服从甲方演出安排,未按要求报送或擅自变更演出计划,降低演出质量,演出资料不全,演出转包、弄虚作假等现象的,一经查实,即被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三年内不得参与县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

6. 验收

(1) 验收依据

①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申报材料。

②惠民演出验收资料,包括:演出合同、演出正面现场照片主演正面现场剧照、观众观看演出现场照片、陕西省“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回执单以及新闻媒体宣传资料等。

③采购合同文本

(2) 验收程序

演出结束后,乙方将演出资料装订成册(A4纸张大小),甲方按照上述验收依据进行验收。

四、资金拨付

1. 演出完成后，甲方根据履行合同情况，经验收审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购买资金。

2. 所有购买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2. 因乙方原因致使演出未能如期进行或出现演出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包括其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表演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卷入诉讼，甲方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由乙方负担。

6. 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价

时直接予以扣除。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加以解决。

协商无果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会议室

甲方：（公章）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人民街北段

邮政编码：711200

委托代理人：杨爱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淳化演艺有限公司

地址：淳化县咀头村渭北风情园

邮政编码：711200

负责人：王军

开户银行：农行淳化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26460201040014216